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
-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内容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281-2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0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0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
4. 样品.....	10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6.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构成.....	13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资格审查.....	17
20. 评标委员会.....	17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六、确定中标.....	17
22. 确定中标人.....	17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
24. 废标.....	17
25. 签订合同.....	17
26. 询问与质疑.....	18
27. 代理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二、资格审查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一、评标方法.....	23
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4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4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6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66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7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3
3-1 联合协议（如有）	73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5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8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9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1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82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1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92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96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281-2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内容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29,949.09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

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慧适老建筑与环境设计AIGC课程资源。</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各项分项产品名称	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3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 qiukaibin@biecc.com.cn; 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

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

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

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geq$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11 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5 个“▲”产品每 1 个标注“▲”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7 分，最多得 35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
	供货组织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6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6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在质保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质保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6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质保期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0 分	6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热线服务、维修方案、备机服务等。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6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次数、培训频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6 分；	6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 技术参数各项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应答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教育数字化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紧扣数字孪生、AIGC、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瞄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与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以“数智赋能康养教学、虚实融合提质育人”为核心，通过构建家庭—社区—机构全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体系、开发基于 AIGC 技术的养老课程教学资源，打造 AI 助教与数字人案例问答系统，实现沉浸式实训、智能资源生成与个性化教学服务；完善智慧健康养老专业群数智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兼具专业照护、数字应用与人文关怀的复合型康养人才；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与养老服务行业数智化升级，助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数字孪生、AIGC 等技术在康养教育与社会服务中的深度落地应用。

本项目旨在构建基于数字孪生的全场景三维影像教学体系，完成家庭、社区、机构三类养老场景高精度建模与全景交互资源开发，实现 VR 沉浸式实训、多视角演示、风险点提示等功能，形成可漫游、可交互、可教学的虚实融合实训底座。

构建基于 AIGC 与大模型的智能教学资源体系，开发 AI 助教数字人问答、养老案例数字人交互、职业素养与适老设计 AIGC 课程资源，实现智能答疑、案例问诊、自动测评、资源批量生成，打造智能化教学支撑能力。

构建“教—学—练—考—评”一体化数智化教学运行机制，基于学习行为数据追踪与多维度测评，实现个性化学习路径引导、自适应资源推送与教学效果量化分析，形成数据驱动的精准培养模式。

构建适配多终端的一体化智慧教学与培训平台，完成 PC、平板、智慧黑板等多端适配与系统集成，实现资源统一管理、功能稳定运行、内容便捷更新，为专业群长期数字化升级提供基础平台支撑。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预算金额 (元)	分项产品 最高限价 (元)
一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家庭-社区-机构”三维影像		/	529,949.09	122,040.00

1	家庭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1		39,740.00
(1)	高清全景摄像机租赁	天	2		3,200.00
(2)	摄像师服务	天	2		1,600.00
(3)	3D 建模	人天	15		7,500.00
(4)	拍摄人员劳务		/		3,800.00
①	养老护理员（中级证书）	天	2		1,000.00
②	老年参演者	天	2		1,000.00
③	协调员	天	6		1,800.00
(5)	制作与开发		/		23,640.00
①	后期制作及开发费用	项	1		8,640.00
②	交互功能开发与集成	人天	30		15,000.00
2	社区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1		41,840.00
(1)	高清全景摄像机租赁	天	2		3,200.00
(2)	摄像师服务	人天	4		3,200.00
(3)	3D 建模	人天	16		8,000.00
(4)	拍摄人员劳务		/		3,800.00
①	护理员	天	2		1,000.00
②	老年参演者	天	2		1,000.00
③	协调员	天	6		1,800.00
(5)	制作与开发		/		23,640.00
①	后期制作及开发费用	项	1		8,640.00
②	交互功能开发与集成	人天	30		15,000.00
3	机构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1		40,460.00
(1)	高清全景摄像机租赁	天	3		4,800.00
(2)	摄像师服务	人天	6		4,800.00
(3)	3D 建模	人天	20		10,000.00
(4)	拍摄人员劳务		/		7,900.00
①	护理员	天	3		2,400.00
②	老年参演者	天	3		1,500.00

③	协调员	天	8		4,000.00
(5)	制作与开发		/		12,960.00
①	后期制作及开发费用	项	1		12,960.00
二	基于 AIGC 技术的养老课程教学资源		/		407,909.09
1	AI 助教数字人专业问答		1		84,000.00
(1)	形象定制	人天	25		12,500.00
(2)	语音定制	人天	20		10,000.00
(3)	知识库构建	人天	48		24,000.00
(4)	模型应用	人天	20		10,000.00
(5)	对话开发	人天	40		20,000.00
(6)	测试优化	人天	15		7,500.00
2	AI 养老数字人案例问答		1		70,909.09
(1)	形象定制	人天	25		12,500.00
(2)	语音定制	人天	20		10,000.00
(3)	知识库构建	人天	48		10,909.09
(4)	模型应用	人天	30		15,000.00
(5)	对话开发	人天	30		15,000.00
(6)	测试优化	人天	15		7,500.00
3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 AIGC 课程资源		1		138,000.00
(1)	脚本生成	人天	60		30,000.00
(2)	AI 数字人讲解视频制作	人天	45		22,500.00
(3)	互动问答与反思训练 AIGC 内容库构建	人天	42		21,000.00
(4)	教师端自然语言编辑功能开发	人天	54		27,000.00
(5)	交互逻辑与学习数据追踪开发	人天	46		23,000.00
(6)	多端发布与自适应渲染	人天	15		7,500.00
(7)	系统集成、测试与项目管理	人天	14		7,000.00
4	智慧适老建筑与环境设计 AIGC 课程资源		1		115,000.00
(1)	脚本生成	人天	50		25,000.00
(2)	AI 数字人讲解视频制作	人天	40		20,000.00

(3)	互动问答与反思训练 AIGC 内容库构建	人天	35		17,500.00
(4)	教师端自然语言编辑功能开发	人天	42		21,000.00
(5)	交互逻辑与学习数据追踪开发	人天	40		20,000.00
(6)	多端发布与自适应渲染	人天	13		6,500.00
(7)	系统集成、测试与项目管理	人天	10		5,000.00

三、具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适老建筑与环境设计 AIGC 课程资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家庭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1) 视频资源指标：教学短视频数量≥ 6个，单视频时长 2-5 分钟（时间误差≤ 10 秒），视频总时长≥ 20 分钟。 (2) 场景建模要求：以典型城市三室一厅/两室一厅户型为原型，开展实地全景视频拍摄与高保真可交互数字孪生环境建模，采集居家核心功能区，重点还原跌倒预防设计、无障碍居家环境设计、智慧家政系统联动等真实应用场景。 (3) 拍摄技术标准：采用 8K 分辨率 360° 全景摄像机进行实地拍摄，视频支持 VR 沉浸式漫游与多视角自由切换，可直观展示居家养老环境风险点与优化空间。 (4) 场景演示要求：拍摄过程需邀请养老护理员 1 名+模拟老年人 1 名参与现场演示；护理员示范居家养老中的安全转移、应急响应等标准化操作，模拟老年人精准呈现认知障碍、行动不便等典型生理状态。 ★(5) 技术能力要求：支持模型网格调整；支持添加光源，支持调整视角（视角限制/相机平移、旋转、缩放速度调整等），支持 HDR，支持添加背景（天空盒/纹理/RGB）。支持帧率控	1	否	

		制，支持导出配置离线 json 文件，支持预览场景（在线预览、编辑后同步预览）；支持天气切换：实现暴雨、小雨、暴雪、小雪、多云等天气的仿真，支持早、中、晚阳光和光线的仿真功能，24 小时实时光照调试及预览（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后期制作要求：需要完成视频剪辑与教学化处理，短视频主题涵盖无障碍改造要点、智慧家居联动演示等核心内容；视频嵌入文字标注、语音讲解、知识点跳转、问答等功能，支持教学场景下的交互使用。			
2	社区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1）视频资源指标：教学短视频数量≥ 8 个，单视频时长 2-5 分钟（时间误差≤ 10 秒），视频总时长≥ 30 分钟。 （2）场景建模要求：以真实社区养老服务场景为原型，开展实地全景视频采集与高保真可交互数字孪生环境建模，采集范围全覆盖社区助老食堂、助浴中心、日间照料室、认知症筛查与干预区、服务窗口等关键功能空间，全面还原助餐动线、适老化设施、非药物干预环境等服务细节。 （3）拍摄技术标准：采用专业级 360° 全景摄像机进行实地拍摄，支持高动态范围（HDR）成像与低光环境清晰还原，影像质量满足教学漫游与场景细节观察需求。 （4）场景演示要求：拍摄过程需邀请专业社区护理员+模拟老年人 3 名参与场景还原；护理员示范社区养老中的助浴流程、认知训练活动等标准化操作，模拟老年人精准呈现记忆减退、情绪波动等典型状态。 ★（5）技术能力要求：支持模型网格调整：支持添加光源，支持调整视角（视角限制/相机平移、旋转、缩放速度调整等），支持 HDR，支持	1	否	

		添加背景（天空盒/纹理/RGB）。支持帧率控制，支持导出配置离线 json 文件，支持预览场景（在线预览、编辑后同步预览）；支持天气切换：实现暴雨、小雨、暴雪、小雪、多云等天气的仿真，支持早、中、晚阳光和光线的仿真功能，24 小时实时光照调试及预览（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后期制作要求：需要完成视频剪辑与教学化处理，短视频主题涵盖助老食堂适老化设计、认知症早期干预流程等核心内容；视频配备字幕、文字标注、语音解说，支持分段播放、知识点跳转，适配教学实训使用。			
3	机构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1）场景建模要求：以正规养老机构真实场景为原型，开展实地全景视频采集与高保真可交互数字孪生环境建模，采集范围全覆盖养老机构居住房间、护理站、康复训练区、营养餐厅、医疗护理室、公共活动区、无障碍通道、应急处置区等不少于 3 处核心功能空间；重点还原机构养老中的分级护理服务动线、专业适老化设施配置、智慧养老系统联动、应急处置流程、康复训练场景等专业服务细节，完整呈现机构养老标准化服务体系与环境设计要点。 （2）视频资源指标：完成教学视频制作数量≥ 8个，视频总成片时长≥ 24 分钟，结构完整且符合养老护理教学逻辑，各视频主题对应机构养老核心服务场景与教学要点。 （3）交付范围：交付范围素材筛选与整理、按主题分段粗剪、细节精修、配音录制、中文字幕添加、画面调色优化、最终成片输出全流程剪辑工作。 （4）后期制作要求：所有教学视频均嵌入文字标注，重点突出适老化设计要点、智慧系统联动			

		流程、专业护理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关键节点等关键教学信息；视频画面清晰、配音标准、字幕准确，满足养老护理教学中场景认知、操作指导与流程规范等教学需求。 ★（5）技术能力要求：支持模型网格调整：支持添加光源，支持调整视角（视角限制/相机平移、旋转、缩放速度调整等），支持 HDR，支持添加背景（天空盒/纹理/RGB）。支持帧率控制，支持导出配置离线 json 文件，支持预览场景（在线预览、编辑后同步预览）；支持天气切换：实现暴雨、小雨、暴雪、小雪、多云等天气的仿真，支持早、中、晚阳光和光线的仿真功能，24 小时实时光照调试及预览（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素材基础要求：基于拍摄完成的机构养老场景原始全景素材进行制作，素材需还原机构养老核心功能区域与标准化服务流程，画面分辨率、色彩还原度、声音清晰度均符合专业教学素材标准，保证数字孪生环境的真实性、专业性与教学性。			
4	AI 助教数字人专业问答模块	本模块为孪生课堂线上教学平台智能化教学辅助组件，基于大语言模型（LLM）与智慧健康养老专业语料库构建，具备自然语言理解与生成、虚拟数字人形象交互、多轮对话记忆、知识库自主管理等功能，支持 Web 端调用，提供一年 AI 大模型及自然语音处理服务费用或私有化模型部署方案。 （1）形象定制 1）定制 8 套内置数字人形象（4 男 4 女），涵盖中青年教师风格，面部模型面数≥5000 面，支持 60+基础表情、20+肢体动作；适配理论教室、虚拟康养实训室、考核直播间 3 类教学场景，搭建	1	否	

		含 20+环境物品、30+康养专业设备的场景模型，设备模型面数≥ 3000 面/个，格式支持 OBJ/FBX。 2) 设计 15+形象与场景交互动作，输出 40 条核心动作演示视频（单条≥ 30 秒），完成形象适配性测试并输出检测报告。 (2) 语音定制 1) 训练 3 套内置 TTS 语音模型（2 套标准教学音、1 套亲和安抚音），支持语速 80-150 字/分钟、音调± 3 档调节，兼容 WAV/MP3 格式，采样率$\geq 16\text{kHz}$。 2) 基于自然语言模型和优化 ASR 识别模型，适配 500+康养核心术语、200+口语化表述，通用识别准确率$\geq 95\%$、嘈杂环境$\geq 90\%$；实现语音-口型同步延迟$\leq 100\text{ms}$，支持语音/文字双输入、0.5-2 秒思考停顿时长设置。 (3) 知识库构建 1) 整理 10000+条康养专业内容（8 大模块，知识点≥ 6000 条、习题≥ 3000 道、问题≥ 1000 条），经两轮专家审核内容准确率$\geq 98\%$，按一级 20 个、二级 80 个、三级 300 个知识点层级分类并添加标签。 2) 采用向量数据库存储，检索响应时间$\leq 500\text{ms}$；支持教师创建题库（单库≤ 5000 条），按章节/知识点筛选。 (4) 模型应用 1) 基于$\geq 10\text{B}$ 参数医学教育专用大模型部署 RAG 技术，检索结果融入生成内容准确率$\geq 96\%$，设计 50+提示词模板并支持自定义。 2) 支持最多 15 轮上下文连续提问，多实例部署智能体响应准确率$\geq 95\%$，单次响应时间≤ 2 秒。 (5) 对话开发 1) 支持学生提问、数字人提问、数字人考核三			
--	--	---	--	--	--

		大场景，开发 20+RESTful 规范核心接口，接口调用成功率≥99%。 2) 开发 PC+移动端前端界面，页面加载≤1.5 秒，历史记录搜索响应≤300ms，支持关键词/时间筛选。 (6) 整体功能要求 1) 数字人具备自然口型、表情、肢体动作，支持多轮对话记忆与上下文理解； ★2) 深度集成于现有教学平台，教师可自主管理知识库，支持 Web 端调用，提供一年 AI 大模型及自然语音处理服务费用（支持私有化模型部署方案，并提供模型私有化部署案例或合同； 3) 支持语音/文字提问，精准解答老年生理、疾病、护理、康复、政策等专业知识。 ▲(7) 供应商应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相关备案资质，需提供备案编号及在北京网信办的验证截图，并根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添加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5	AI 养老数字人案例问答系统	本模块支持养老护理案例自定义创建、智能问答、实操训练与考核评价，融合虚拟 3D 数字人形象、AI 智能评分、自然语言交互等功能，覆盖多类养老照护案例场景，适配训练/实战双模式教学。 (1) 核心功能要求 1) 案例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编辑案例（含基本信息、评分标准），可发布至训练/实战模式；支持病例批量导入（.xlsx/.xls）、AI 智能填写脱敏病例信息、系统案例一键复制编辑；教师可修改案例流程步骤、考核要点、关键词，自定义人文关怀/主诉等维度分值，添加多类型案例资源。 2) 案例资源：涵盖日常基础照护、常见疾病照		否	

		护、心理精神照护、安全防护应急、特殊场景照护（如居家鼻饲）等类别，案例数量≥10 例。 3）虚拟形象：系统自带虚拟 3D 病人/老人形象，至少涵盖 60-80 岁、80 岁以上（男/女），支持按案例信息匹配选择；可添加患者姓名、年龄等基本信息，问诊时虚拟病人自动应答。 4）交互模式：支持自然语言语义识别交互与传统选择交互双模式；可针对普通/失智/半失智/失能老人设置主诉人，含本人、儿子、伴侣、照护人、女儿等选项。 5）智能体设置：支持音色选择、AI 评分体系生成与调试预览；智能体可动态组合急躁、口吃、啰嗦、温和等 8+种人格特征，结合文化程度、经济状况等差异化表现。 （2）形象定制 1）定制 12 套虚拟 3D 老人形象（60-80/80+岁各 3 男 3 女，分自理/半自理/介护/终末型，面部面数≥5000 面，支持 40+基础表情）；定制 5 类主诉人形象（各 2 套男女形象）。 2）搭建不少于 5 类养老场景模型（居家卧室/卫生间等），含 30+环境物品、40+康养设备模型，格式支持 OBJ/FBX；设计 8+种人格特征与形象的绑定方案，实现表情/语速/语气差异化。 （3）语音定制 1）微调 12 套虚拟老人专属语音（适配年龄/健康状况）、5 类主诉人语音（适配身份语气），支持语速 60-140 字/分钟、语气强度调节，专业术语发音准确率 100%。 2）实现语音与人格特征精准匹配，口语化表达自然无机械感，完成与数字人/案例系统的接口对接，支持双交互模式切换。 （4）知识库构建 1）编写 15 例养老案例（含 5 大照护类别），每			
--	--	---	--	--	--

		例含完整信息与 AI 智能脱敏填写功能，AI 自动生成含 8+维度的问诊评分体系（总分 100 分）。 2）整理 500+条案例关联知识点、200+条常见问题，支持病例单次批量导入≤100 条，专家审核内容准确率≥98%。 （5）模型应用 1）设计 20+种情景对话策略，基于医学教育专用大模型优化案例理解能力，支持动态组合 8+种人格特征，最多 8 轮连续提问且难度可动态调整。 2）模型问诊引导/评分反馈准确率≥95%，完成与案例编辑/评分系统的联动适配。 （6）对话开发 1）开发案例创建/编辑/发布/导入后端逻辑，实现 AI 评分体系生成、答题记录存储分析；开发 PC+移动端前端界面，支持双交互模式切换、5 类主诉人选择。 2）历史记录搜索响应≤300ms，教师可自定义 0-20 分人文关怀等维度分值，系统集成后接口调用成功率≥99%。 ▲（7）供应商应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相关备案资质，需提供备案编号及在北京网信办的验证截图，并根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添加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6	康养服务 职业素养 AIGC 课程 资源	本模块为融合 Web3.0 技术与虚拟显微镜技术的一体化智能教学平台，覆盖养老护理职业素养全流程教学，实现“教-学-练-考-管-研-服-赛”全场景应用，支撑理虚实体化教学模式。 （1）总体技术要求 1）架构与性能：采用微服务架构，基于 Web3.0 构建去中心化应用生态，集成虚拟仿真引擎、≥10B 参数医学教育专用大模型、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持高并发，系统响应时间≤2 秒，存储容	1	否	

		量可弹性扩展至 PB 级。 2) 兼容性: 适配 Windows/macOS/Linux 系统、Chrome/Edge/Firefox$\geq$90 版本, 支持 PC、平板、智慧黑板、手机多终端访问与数据无缝同步; 提供标准 API 接口, 支持与现有教学管理/身份认证/虚拟仿真平台对接,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 3) Web3.0 融合: 采用去中心化账本技术实现教学资源确权与追溯, 支持分布式存储与跨节点共享, 可自动触发教学任务推送、考核评价等流程。 (2) 核心功能模块 1) 系统架构模块: 网络版无需部署, 支持机构信息管理 (上传 LOGO、编辑名称/简介)、资源授权管理、费用中心管理。 2) 用户管理模块: 支持组织架构管理与精准资源授权; 可手动/批量/二维码邀请添加成员 (学生/老师/管理员), 支持成员信息编辑、组织变更、多维度筛选与精准搜索。 3) AI 工作台模块: 集成$\geq$8 个医学教育智能体 (AI 建课/出题/伴学/案例编写/课件/组卷/教案等); AI 出题支持按知识点/数量生成, 可手动修改并一键保存至测试/试卷; AI 伴学支持连续提问、历史记录查看与搜索。 4) 题库管理模块: 支持$\geq$12 种题型录入 (单选题 A1/A2/A3/A4、B/X 型题、判断题等),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xlsx/.xls); 试题按简单/中等/难分级, 可按章节/知识点/教学对象 (本科/研究生) 筛选; 支持系统题库查看/编辑/分配、教师自建题库管理, 具备试题查重功能。 (3) 开发实施要求 1) 脚本生成: 搭建 8 大模块、30+课时课程体系, 生成 40+份 AIGC 课程脚本, 融入虚拟显微镜/Web3.0 技术应用场景, 专家审核内容符合康养			
--	--	--	--	--	--

		职业规范，总开发人天≥ 70人天。 2) AI 数字人讲解视频制作：制作 40+个 1080P 讲解视频（每课时 45 分钟），选用 8 套数字人形象，融入 30+康养设备、20+虚拟显微镜画面，口型-语音同步延迟$\leq 100\text{ms}$，字幕准确率$\geq 99\%$，每视频≥ 10个知识点标注，总开发人天≥ 56人天。 3) 互动问答与反思训练 AIGC 内容库：构建 2000+条互动问答内容（3:5:2 简单/中等/难）、50+个反思训练主题，AIGC 生成且专家审核准确率$\geq 98\%$，按知识点分类打标签，支持与 AI 伴学联动、教师手动编辑/批量导入（单次≤ 500条），总开发人天≥ 42人天。 4) 教师端自然语言编辑功能：开发自然语言输入接口，AI 生成课程脚本/问答/试题准确率$\geq 90\%$，支持 12 种题型 AI 出题（1-100 道/次）；实现内容编辑/预览/一键导出（Word/Excel/PDF），与教学管理系统数据同步，总开发人天≥ 54人天。 5) 交互逻辑与学习数据追踪：设计视频学习/互动问答/反思训练/考核测试联动逻辑，采集 20+类学习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生成个人/班级学习报告，数据实时同步延迟≤ 30秒，实现数据可视化与权限管理，总开发人天≥ 46人天。 6) 多端发布与自适应渲染：支持课程资源多端发布，实现屏幕尺寸/分辨率自适应渲染，支持 1080P/720P/480P 切换；基于 Web3.0 实现分布式存储共享，访问响应≤ 2秒，移动端支持 1-10GB 离线缓存，总开发人天≥ 18人天。 ▲7) 供应商应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相关备案资质，需提供备案编号及在北京网信办的验证截图，并根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添加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	--	---	--	--	--

7	智慧适老 建筑与环 境设计 AIGC 课程 资源	本模块为基于三维虚拟仿真的适老建筑与环境设计教学系统，含改造学习模式与自主创设模式两大核心模式，以二室一厅一卫户型为基础，覆盖4类老人健康状态的适老设计教学与实操训练，实现“评估-识别-改造-创设”全流程教学。 （1）核心功能与系统参数 1）基础设置：支持二室一厅一卫居家户型，覆盖自理型、半自理型、介护型、终末型4类老人健康状态；操作支持W/S/A/D键盘漫游、720°任意视角旋转，可切换顶视图/第一人称/全景/定点/老年人视角。 ▲2）改造学习模式 预设三维虚拟居家环境，按卫生间-卧室-起居室固定顺序指引操作，也支持用户自由选择/跳过评估点，系统对已操作评估点标记。 三大空间各配备专属安全评估表，含室内温度、扶手、防滑垫、床高度等核心评估点，实现评估-识别-改造三步教学，系统对每步操作进行正误判断并实行扣分机制。（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通过AI技术生成某养老案例场景下的适老化改造方案，并支持对改造方案生成AI评估建议，支持不少于3轮次的上下文对话能力。（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改造过程中目标模型高亮闪烁提示，完成后自动显示正确状态并进入下一评估点；全部改造完成后自动生成改造学习成绩报告单，含基本信息、案例选择、改造场景图、得分统计/详情/占比（柱状图/圆饼图可视化）。 支持根据学生提供的适老改造方案提供修正评价，修正评价内容需要提供必要的依据（如国家标准、教材知识点等）。（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	1	否	核心 产品
---	--------------------------------------	--	---	---	----------

		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自主创设模式 支持按案例荟萃/健康状态/居家户型新建案例，可在虚拟场景中自由选择/摆放居家物品模型，模型按类别归纳分类。 全程支持光照/温度/湿度自由调节，实现地板材质、墙壁颜色单独切换，支持虚拟开关门操作；可对物品进行颜色/标注/缩放/测量/移动/旋转/删除等编辑，模型按真实场景设定层级关系（如吊灯仅可在天花板操作），支持早、中、晚阳光和光线的仿真功能，24 小时实时光照调试及预览（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居家养老安全环境创设评估表，支持场景评估与当前界面快速截图保存，可随时回顾案例信息。 （2）开发实施要求 1）脚本生成：搭建 6 大模块、25+课时课程体系，生成 35+份 AIGC 课程脚本，融入三大改造空间评估/改造要点，设计 AIGC 自动生成改造方案规则，专家审核符合适老设计规范，总开发人天≥ 66 人天。 2）AI 数字人讲解视频制作：制作 35+个 1080P 讲解视频（每课时 40 分钟），融入二室一厅一卫三维户型、50+适老物品模型演示，口型-语音同步延迟$\leq 100\text{ms}$，字幕准确率$\geq 99\%$，每视频≥ 8 个操作要点标注，总开发人天≥ 58 人天。 3）互动问答与反思训练 AIGC 内容库：构建 1800+条场景化互动问答内容（卫生间 600+、卧室 500+、起居室 700+）、40+个反思训练主题，按 3:5:2 简单/中等/难分级，AIGC 生成且专家审核准确率$\geq 98\%$，支持与虚拟场景联动、教师手动编辑/批量导入（单次≤ 400 条），总开发人天			
--	--	--	--	--	--

		≥44 人天。支持智能设备嵌入式整合，通过智能设备（如人形机器人、智能交互终端等）提供基于自然语言交互的适老改造知识问答与学习交互。 ▲4）教师端自然语言编辑功能：开发自然语言输入接口，AI 生成适老改造方案/评估表/问答内容准确率≥90%；支持户型结构/空间尺寸/改造顺序编辑，物品模型添加/修改/参数调节，安全评估表评估点/评分标准/扣分规则自定义，总开发人天≥48 人天（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交互逻辑与学习数据追踪：设计两大模式交互逻辑，采集 25+类学习数据（改造正确率、评估得分、场景创设耗时等）；生成个人/班级学习报告，含改造得分详情、薄弱空间、设计优化建议，支持 720° 视角漫游行为记录，数据实时同步延迟≤30 秒，总开发人天≥48 人天。 （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图片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多端发布与自适应渲染：支持课程资源多端发布，按终端性能/屏幕尺寸自适应调整场景分辨率/模型精度（高/中/低三档）；PC 端场景加载≤3 秒、移动端≤5 秒，移动端支持手势操作，实现 JPG/PNG 格式截图保存，总开发人天≥18 人天。 （7）供应商应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相关备案资质，需提供备案编号及在北京网信办的验证截图，并根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添加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	--	--	--	--	--

注：★为关键指标项，需按对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即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五、供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六、质量保证期

（一）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

2. 供应商应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相关备案资质，需提供备案编号及在北京网信办的验证截图，并根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添加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加分项）

3. 供应商应设置 1 名专职负责人员负责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沟通工作，该人员需要具备与项目需求相适宜的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须安排专职摄影师，需要专职人员对采购方视频拍摄对象进行必要的语言、语音、动作的指导。根据需要为出镜教师提供视频录制指导。

5. 供应商须安排业务专家参与项目实施，与采购方的教师深度沟通，共同为资源制作提供教学设计方案、脚本、素材等，满足资源的教学使用要求。

6. 供应商应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相关备案资质。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设立 7 天 x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在接到采购方电话后的 4 小时内作出响应。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方须给予明确答复，并尽快解决。

2、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3、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 3 次，保证使用人员完全独立、规范操作并正确使用。

八、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执行。

2、知识产权

（1）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课程资源的著作权，保证出镜教师的肖像权，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供应商在制作资源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对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中标方负责解决，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

(3) 供应商在制作资源完成后, 保护招标方的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不受泄露和侵犯。

8、投标活动中供方如有虚报和欺瞒, 一经发现核实, 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

九、相关说明: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包装要求:

(一)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二)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三)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四)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五)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六)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七)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八) 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包装运输, 包装必须坚固, 防震防潮, 适合于长途运输, 并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内容建设_

货物名称：____专业群人工智能仿真实训资源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指定安装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1.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乙方交货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30 个工作日内 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装运通知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方式和条件

8.1 合同签订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具体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首付款。

8.2 乙方交付标的物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且验收全部合格后，终验合格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的尾款。

8.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产品使用正常稳定，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与产品相关的资质文件，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即可。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货物上没有被设立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共有等权利瑕疵。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并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11. 测试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后，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仍应承担相关责任。
-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2. 索赔

-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 12.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在甲方收到货物后 7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3 如果乙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约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

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2%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 1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4.3 乙方货物存在缺陷或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分包和转让给他人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
- 14.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

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因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采购合同终止的，乙方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甲方利益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内容分包和转让给他人完成。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保密条款

24.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4.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

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24.3 本保密期限永久。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²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本合同货物：_____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产品单价（元）	分项产品数量	合价（元）

合同总价（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

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具体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首付款。

2) 乙方交付标的物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且验收全部合格后，终验合格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的尾款。

3)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产品使用正常稳定，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7. 合同执行周期：_____

8. 货物送达地址：_____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操作设备和使用产品。

10. 乙方提供货物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货物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货物的验收：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所有必须的工具及备件等。乙方必须保证所交付设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检验标准及验收标准，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核验通过后，再移交甲方。乙方所派人员应持证上岗。验收按甲方关于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

12. 货物的质保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如，撕裂、破损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如确属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4.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16.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产品单价（元）	分项产品数量	合价（元）
一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家庭-社区-机构”三维影像	/	/	/	/	/	/	/	/	/	/	分项小计金额：
1	家庭养老场景数字孪生三维影像课程资源	/	/	/	/	/	/	/	/	/	1	分项小计金额：
(1)	高清全景摄像机租赁										2	
(2)	摄像师服务										2	
(3)	3D 建模										15	

(4)	拍摄人员劳务	/	/	/	/	/	/	/	/	/	/	分项小计 金额:
①	养老护理员 (中级证书)										2	
②	老年参演者										2	
③	协调员										6	
(5)	制作与开发	/	/	/	/	/	/	/	/	/	/	分项小计 金额:
①	后期制作及 开发费用										1	
②	交互功能开 发与集成										30	
2	社区养老场 景数字孪生 三维影像课 程资源	/	/	/	/	/	/	/	/	/	1	分项小计 金额:
(1)	高清全景摄 像机租赁										2	

(2)	摄像师服务										4	
(3)	3D 建模										16	
(4)	拍摄人员劳 务	/	/	/	/	/	/	/	/	/	/	分项小计 金额:
①	护理员										2	
②	老年参演者										2	
③	协调员										6	
(5)	制作与开发	/	/	/	/	/	/	/	/	/	/	分项小计 金额:
①	后期制作及 开发费用										1	
②	交互功能开 发与集成										30	
3	机构养老场 景数字孪生 三维影像课 程资源	/	/	/	/	/	/	/	/	/	1	分项小计 金额:
(1)	高清全景摄 像机租赁										3	

(2)	摄像师服务										6	
(3)	3D 建模										20	
(4)	拍摄人员劳 务	/	/	/	/	/	/	/	/	/	/	分项小计 金额：
①	护理员										3	
②	老年参演者										3	
③	协调员										8	
(5)	制作与开发	/	/	/	/	/	/	/	/	/	/	分项小计 金额：
①	后期制作及 开发费用										1	
二	基于 AIGC 技 术的养老课 程教学资源	/	/	/	/	/	/	/	/	/	/	分项小计 金额：
1	AI 助教数字 人专业问答	/	/	/	/	/	/	/	/	/	1	分项小计 金额：
(1)	形象定制										25	
(2)	语音定制										20	

(3)	知识库构建										48	
(4)	模型应用										20	
(5)	对话开发										40	
(6)	测试优化										15	
2	AI 养老数字人案例问答	/	/	/	/	/	/	/	/	/	1	分项小计 金额:
(1)	形象定制										25	
(2)	语音定制										20	
(3)	知识库构建										48	
(4)	模型应用										30	
(5)	对话开发										30	
(6)	测试优化										15	
3	康养服务职业素养 AIGC 课程资源	/	/	/	/	/	/	/	/	/	1	分项小计 金额:
(1)	脚本生成										60	
(2)	AI 数字人讲解视频制作										45	

(3)	互动问答与 反思训练 AIGC 内容库 构建										42	
(4)	教师端自然 语言编辑功 能开发										54	
(5)	交互逻辑与 学习数据追 踪开发										46	
(6)	多端发布与 自适应渲染										15	
(7)	系统集成、 测试与项目 管理										14	
4	智慧适老建 筑与环境设 计 AIGC 课程 资源	/	/	/	/	/	/	/	/	/	1	分项小计 金额:
(1)	脚本生成										50	

(2)	AI 数字人讲解视频制作										40	
(3)	互动问答与反思训练 AIGC 内容库构建										35	
(4)	教师端自然语言编辑功能开发										42	
(5)	交互逻辑与学习数据追踪开发										40	
(6)	多端发布与自适应渲染										13	
(7)	系统集成、测试与项目管理										10	
总价												

- 注：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投标人若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品牌”列须填写“定制”。同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明确描述所定制产品的原型，定制方案或技术改动。

6.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